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3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1328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328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13286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328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總說明、對照表  
及申請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20005545號函  
辦 理。

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金門縣政府承辦人李盈，電話：082-  
318823分機62481。

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2/14 15:18:45  
交 換 章

